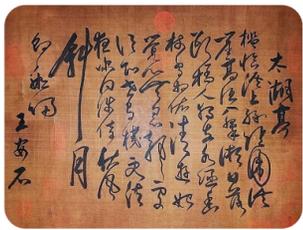


王安石书法作品



王安石

洁白之操 寒于冰霜

郭珊珊

王安石是北宋时期一位清正廉洁、勤政为民的好官员,可谓是古代士大夫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的楷模。连其政敌司马光也由衷地称赞王安石道:“其人素有德行,平生行止无污点。”黄庭坚在《跋王荆公禅简》中赞叹:“予尝熟观其风度,真视富贵如浮云,不溺于财利酒色,一世之伟人也。”南宋陆九渊的《荆国王文公祠堂记》赞颂曰:“洁白之操,寒于冰霜,公之质也。扫俗学之凡陋,振弊法之困循,道术必为孔孟,勋绩必为伊周,公之志也。”



王安石始终保持节操,洁身自好。

心系百姓 以民为本

王安石刚到鄞县上任,就不顾车马劳顿,深入到乡村调查研究。从他的《鄞县经游记》可以看出,王安石自庆历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共12天时间,顶风冒雨,风尘仆仆,行程数百里,跑遍了东西14乡。为了不扰民,王安石夜晚全是宿在寺庙中。

这次调研,王安石掌握了第一手材料,在鄞县做了三件惠及民生的实事:一是兴修水利。他于当年冬季农闲时节,亲自带领乡民起堤堰、决陂塘,大修水利。鄞县的抗灾能力大大提高,旱能浇涝能排,粮食连年丰收;二是兴办学校。王安石拨款修复了几处破烂不堪的校舍,将县内的孔庙全部改成“县学堂”,聘请地方名儒执教。从此,鄞县城乡书声琅琅,弦歌不绝。三是实施“青苗法”。王安石到鄞县的第二年,发现农民春天青黄不接,只好向富户高息借贷,到秋天还完本息后,再去掉上交朝廷的赋税,就所剩无几了。如果再遇到天灾人祸,就要鬻儿卖女、倾家荡产。王安石于是把县府粮仓中的存粮借贷给乡民,约定到秋收之后,“加纳少量利息,赴县偿还”。这成了王安石后来熙宁变法时“青苗法”的初次试验。《宋史》记载:“(王安石)再调知鄞县,起堤堰,决陂塘,为水陆之利;贷谷与民,出息以偿,俾新陈相易,邑人便之。”清朝诗人陈昉的《读王荆公(鄞县经游记)有感》一诗云:“荆

公宰吾鄞,学校振士风。石台足师表,楼王皆儒宗。留心及水利,经济详记中。旱涝切民瘼,往返劳行踪。当时青苗法,实惠遍村农。”

鄞县由于人口多土地少,老百姓不得不以打捞海盐出卖为生。一些官办的盐场为了垄断盐业生产销售,就千方百计制止私自买卖食盐。王安石的上司,浙东转运使给下属各县下发了“捕盐”令,要求雇专人逮捕出私盐者。为了维护老百姓的利益,王安石据理力谏,写下一篇《上运使孙司谏书》。其文以书代论,语言犀利,指出“令吏民出钱购人捕盐,窃以为过矣”,鄞县盛行贩私盐的原因就在于地少人多,手中无钱。如果一味“捕盐”不仅于国于民无补,还必将逼民纷纷为“海盜”,社会危机必然加剧。全文论述精辟而深刻,语辞质朴中透露出凛然正气,显示了王安石为民兴利的志向与胆识。

王安石刚调任舒州通判那年,正遇大旱,颗粒无收,市面上的粮价飞涨,老百姓忍饥挨饿,已出现鬻儿卖女现象,王安石忧心如焚。而通判只是知州的助手,无权决策,于是王安石向知州建议,借鉴他在鄞县的做法,开仓借贷于民,以度饥荒。不料州府粮仓稻谷匮乏,他又建议州府向大户平价收购粮食,再转向民众低息借借。可是这些大户为富不仁,囤积居奇,大发难民财。王安石又委托所属的一位知县去做这些大户的工作,无奈收效甚微。尽管经过王安石的多方周旋、筹措,收购来一部分粮食,也难以满足全部难民的需要。由于干旱,老百姓无法耕种,求雨而不可得,王安石忧心忡忡,急盼甘霖,有感而作《舒州七月十一日雨》:“行看野气来方勇,卧听秋声落竟空。浙浙未生罗豆水,苍茫茫失皖公山。火耕又见无遗种,肉食何妨有厚颜。巫祝万端曾不救,只疑天雨雨闲。”全诗先景后议,语气峻急,为百姓生产生活而产生的焦急之情和对不关心百姓疾苦的腐败官吏、豪强地主的愤激之情溢于言表。

王安石在舒州任通判虽然级别提升了,却是一名副职,不像知县那样有决断权,但他却恪尽职守,尽心尽力为老百姓谋利益。他深入民间调查,探究弊政根源,认识到由于豪强兼并,百姓困苦不堪,他在《感事》一诗中写道:“丰年不饱食,水旱尚何有。虽无剽盗起,万且不久。特愁吏之为,十室灾八九。原田败粟麦,欲诉嗟无味。”“邇来佐荒郡,慷慨常愤疾。”关心百姓疾苦之情跃然纸上。王安石在《发廩》诗中感叹“三年佐荒州,市有弃饿殍”,发出“愿书七月篇,一瘠上聪明”的呼喊,表现了关切民瘼、主张改革弊政的远大理想。

熙宁二年(1069)二月,宋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,王安石提议变法,神宗赞同。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“熙宁变法”。这次变法内容丰富,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社会、文化各个方面,在当时也有不少争议,但是变法的根本宗旨是围绕民生、造福百姓、富国强兵。新法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豪强地主的兼并势力,青苗法取代了上等户的高利贷,限制了高利贷对农民的盘剥;方田均税法限制了官僚和豪绅地主的隐田漏税行为;市易法使大商人独占的商业利润中的一部分收归国家,打击了大商人对市场的操纵和垄断;免役法的推行使农户所受的赋税剥削有所减轻,大力兴建农田水利工程,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,社会经济发展,人民负担减轻,呈现了百年来不曾有过的繁荣景象。

元祐元年(1086)四月,王安石病逝,享年66岁,葬于江宁半山园。朝廷追赠王安石为太傅,封为“荆国公”,谥号“文”。

王安石丁忧后,这些财物被同事祖无择拿下来作为办公经费用掉了,王安石知道后对祖无择很反感。

《宋史》记载:“(王安石)性不好华腴,自奉至俭,或衣垢不浣,面垢不洗。”王安石的“不讲究个人卫生”,还成就了他“不占公家便宜”的一段佳话。在古代,官衙有几进院子,前面办公,后面是官员及家人休息生活的地方,一些生活设施多由官府配备。王安石因改革被贬为江宁知府,他多次托病请求离职,得到朝廷批准。古代官员离职时,凡是公家的财物必须上交,不准留用。可是王安石的夫人吴氏特别喜爱公家配备的那张藤床,不舍得退还。一群小吏多次来索要,在吴氏看来,那帮人无非是认为王安石失势,墙倒众人推,找借口寻衅滋事罢了,吴氏心里有气,一直不予理睬。家人将这件事告诉了王安石。王安石把夫人叫来,自己脱了鞋,光着脏兮兮的脚丫子,在那张藤床上走了几趟,又倒头在上面睡了很长时间。素有洁癖的吴氏见了,恶心极了,连忙用手捂着嘴巴,让人赶快把这张藤床抬走,送给官府。从这则王安石巧还藤床的故事,可见王安石公私分明,不贪图公家之物。他身为宰相,但在京城并无私第,罢相后隐居金陵郊外,只有茅舍一处,仅能遮蔽风雨,四周连院墙都没有。

《五总志》曾记载,因王安石善诗好文,有一个地方官员以为他喜欢文房四宝,于是就投其所好,送来一方宝砚,并当面夸耀宝砚的好处:呵之即可得水。王安石听了后,笑着反问他:纵得一把水,又能值几何?羞得那人无言以答,只好收起宝砚起身告辞。

《梦溪笔谈》记载,王安石有哮喘病,用药需要紫团参,但是买不到。其时薛师政自河

东还朝,正好有这药,就送给王安石几两,王不接受。有人劝他说:“您的病,非这药不能治。这病困扰您很久了,这药物不值得推辞。”王安石说:“平生没有紫团参,也活到今天。”竟不接受。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的高官,如此行事,难能可贵。

《独醒杂志》记载,王安石做宰相的时候,儿媳妇家的亲戚萧公子到了京城,顺便去拜访了王安石,王安石邀请他吃饭。萧公子一听当朝宰相要请自己吃饭,真有些受宠若惊,于是他郑重其事,穿着华丽的衣服前往。过了中午,萧公子感到饥饿难忍,可是王安石还没有请他人席,他心里想:我第一次来,主人肯定会准备丰盛的宴席来款待我,饭菜也会做得非常精致,时间晚点儿情有可原,于是忍着饥饿,耐着性子等下去。过了很久,王安石请他人席。萧公子兴高采烈地在餐桌前坐下,一看桌面傻眼了,竟然菜肴都没准备。萧公子心里觉得很奇怪,喝了几杯酒,才上了两块胡饼,再上了四份切成块儿的肉。上饭后,又上了一份菜汤。萧公子很纳闷,只吃胡饼中间部分,把湿且厚的饼边儿都扔在了桌上。王安石看到后,也没有说什么,只是起身把萧公子丢弃的饼边儿拿过来全吃了。萧公子见堂堂宰相如此节俭朴素,羞愧难当,起身告辞了。

王安石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的士大夫,生活俭点,不迹声色,实为罕见。王安石任知制诰时,其妻吴氏,为他置一妾。当王安石得知该女子是“家欠官债,被迫卖身”而来时,不仅没有收她为妾,还送钱给她,帮助她还清官债,使其夫妇破镜重圆。《侯鯖录》记载,王安石出任地方官,由金陵途经扬州时,扬州太守刘原父以非常隆重的礼节邀请他做客,并找来很多官妓列于

才华是柄双刃剑

清风慕竹

苏州大仓人张溥才华横溢,志向高远,很早就以学识渊博闻名天下。公元1631年,张溥参加科举考试,一举中第,入选翰林院,当上了庶吉士,成为大明帝国前途远大的后备干部。就在大家都以为一颗政治新星将冉冉升起时,谁也未曾料到,他的天空并非艳阳高照。

入官场立足未稳,张溥就遇到了第一个麻烦。当时按照惯例,进士们的试卷都要集录成册,然后颁行天下,供后来的举子们学习借鉴,这个试卷的序言一定要请科考中的阅卷老师(也称房师)来写,以示师生名分。

张溥中举前以教书为业,他有个学生叫吴伟业,与他一同参加的科举,结果会试第一名,殿试第二名,成绩比他这个老师还要好。吴伟业对张溥极为敬重,写序言的事儿居然把提携他的房师李明睿晾在一边。张溥虽然知道这个潜规则,但却不以为意,毕竟他才是吴伟业实实在在的授业恩师。

在古时官场中,潜规则比显规则更有约束力,李明睿此时已是尚书级别的高官,一怒之下,他要清除掉吴伟业的门生资格。事儿闹大了,吴伟业不得不负荆请罪,登门承认错误,这件事儿才得以平息。张溥却觉得李明睿未免小题大做,很不满意,初涉官场,便与李明睿结下了梁子。

张溥的麻烦还远不止于此。在明朝,根据惯例,会试的主考官都是由内閣次辅担任,首辅因为位高权重,要考虑的国家大事比较多,一般不直接插手科举的事。然而那一年,内閣首辅周延儒心血来潮,非要蹚这趟浑水。原来他发现那年参加会试的名士很多,就多了个心眼儿,想将这些入收罗在他的名下,成为

他的门生。在那时的官场,门生是很重要的政治资源,可以让自己的执政基础更厚实些。周延儒这么事必躬亲地一破例,自然引起内閣次辅温体仁的不满,两个人为这件事儿暗中较上了劲。

张溥能进翰林院,其实是周延儒的有意栽培,可张溥却没往这方面想,他天真地以为那是自己才华出众、实至名归的结果。这底气一足,就难免眼光高了。

翰林院的潜规则,新来的庶吉士见到馆长就如同见严师,见到先入翰苑的前辈就像领导给下属下指示一般。翰林们看不惯,就向内閣告状,周延儒自然好言劝解,而温体仁正气不打一处来,批示说:“庶吉士本来就是依例培养的后备人才,能成才就留下,不成才就离开,让张溥走人有什么难的?”

作为一名官场新兵,还没怎么着,就被领导给盯上了,这怎么说都是件烦心事。然而张溥不但不躬身自省,想想自己的毛病,调整一下心态,反而跟温体仁杠上了。他搜集了温体仁结交官内大太监、重用同乡等违法乱纪的事,挥动如椽之笔,文不加点,顷刻之间就书就一份奏折,交给学生吴伟业,让他上书弹劾。

吴伟业身为弟子,老师的话虽然不能不听,但他也深知此时去挑战一个内閣次辅的风险,于是折中了一下,将枪口对准了温体仁的亲信加同乡——员外郎蔡奕秀。

周延儒的呵护,他在翰林院也待不下去了,便借着为父守丧之由请假回家了。公元1632年,张溥的官场游未及一年,便带着无数的政治梦想黯然离开了京城。

令张溥没想到的是,当他无比落寞地回到家乡,等待他的却是家乡人如火的热情。因为培养出了会元、榜眼这样的优秀学生,他的身价早已在民间大涨,他还远在京城时,附近的子弟就跑到他在大仓的家中,向北遥拜,自称弟子,都想沾点老师的仙气。等他回到家乡,登门请求收为弟子的人更是络绎不绝。

重新找到自身价值的张溥精神焕发,他亲自主持召开了民间社团组织——复社的大会,自任社长,大会盛况空前,“为三百年来,从未一有此也”。

作为一个在籍守制的官员,这动静闹得也实在太大了,很快就惊动了朝廷,引起了朝廷的警惕。再加上唯一赏识他的周延儒告老还乡,死对头温体仁又升任首辅,张溥三年守制期满,却再也没有得到起复的机会。张溥在家郁郁而终,死时还不到50岁。

苏轼对他哥哥苏轼四处碰壁、失意连连的解释是:才高为累,道大难容。其实这只是说出了问题的一个方面。当年嵇康学成下山时,他的老师孙登曾跟他说过一番意味深长的话:火一产生就有光,如果不晓得利用它的光亮,跟没有光亮没什么差别;就如同人天生有才华,却不懂得运用自己的才华,那就跟没有才华没什么两样。所以想利用光亮,必须有木柴,来保持光亮的延续;想运用才华,就要了解外在的客观世界,才能展示自己。

一个人有才华不是问题,如何运用才是问题。如果不能恰当地使用自己的才华,不仅不会成为成功的利器,还容易像张溥那样,为自己的才气所伤,那岂不可惜又可悲?

今天的人们常常将“不肖”和“不孝”混用,“不肖子孙”因此也就理解为不孝顺的子孙。其实,“不肖”和不孝顺一点点儿关系都没有。

《说文解字》载:“肖,骨肉相似也。”什么叫“骨肉相似”?肉可见,骨不可见,因此“肖”这个字不仅形容外表的相似,更用以形容本质特点上的相似。许慎接着解释说:“不似其先,故曰不肖也。”不像他的祖先,因此叫“不肖”。

在为《礼记》所作的注疏中,东汉学者郑玄解释说:“肖,似也,不似,言不如人。”郑玄的意思是说子不如父。子不如父,因此“不肖”引申为不成材的意思。

《礼记·射义》载:“孔子曰:‘射者何以射?何以听?循声而发,发而不失正鹄者,其唯贤者乎!若夫不肖之人,则彼将安能以中?’”箭靶的中心称“鹄”。这段话的意思是说:射箭的人怎样使射箭和音乐相配合?又怎样使音乐和射箭相配合?按照音乐的节拍发射,发射出去而正中靶心的,大概只有贤者才能做到吧!

如果是不肖之人,他哪里能够谈得上射中呢?古人常常把“贤”和“不肖”对举,也就是孔子这段话中的“贤者”和“不肖之人”,可见“不肖”就是不贤、不成材的意思。

《庄子·外篇》中《天地》一章,有关于“不肖”更清楚的解释:“孝子不谀其亲,忠臣不谄其君,臣子不谄其长,士不谄其富。亲之所言而然,所行而善,则世俗谓之不肖子;君之所言而然,所行而善,则世俗谓之不肖臣。”这段话的意思是说:孝子不奉承他的父母,忠臣不谄媚他的国君,这是大臣和子中品德

“不肖子孙”并非指不孝顺的子孙

许晖

最高的。父母说的都认为对,做的都认为好,这就是世俗所说的不肖之子;国君说的都认为对,做的都认为好,这就是世俗所说的不肖之臣。

西晋学者郭象注解道:“此直违俗而从君亲,故俗谓不肖耳。”很显然,违背世间通行的道理,而去顺从国君和父母,这就叫“不肖”。按照通常的说法,顺从父母才叫孝顺,可是“亲之所言而然,所行而善”,父母说的都认为对,做的都认为好,这样的人竟然被称作“不肖子”,可见“不肖子”跟不孝顺毫无关系,而是指不成材。

清代学者王应奎所著《柳南续笔》中有“不肖子”一条,其中写道:“今世人子丧中用帖,称‘不肖子’。父母死后,儿子在居丧期间自称‘不肖子’,这并不是自称不孝顺,其实乃是自谦之词,是自谦不成材的意思。王应奎接着质疑道:如今的士大夫们不明白这个意思,凡是中科甲以及仕宦中人所写的帖子中,都改称不孝顺的‘不孝’,你科举考试都上了还自称不孝顺,你都当官了还自称不孝顺,岂非明明白白地讽刺父母不如自己吗?况且按照祭礼的规定,居丧期间自称哀子、哀孙,

祭祀的时候自称孝子、孝孙,从来没有自称不孝顺的。又况且刑罚有不孝顺自居呢!王应奎的质疑很有道理,可见“不肖”乃是自谦之辞,自谦自己不成材,绝对不能和不孝顺的“不孝”混用。

唐宋间诗人孙光宪所著《北梦琐言》一书中说:“不肖子弟有三变:第一变为蝗虫,谓鬻庄而食也;第二变为蠹鱼,谓鬻书而食也;第三变为大虫,谓卖奴婢而食也。”“鬻”是卖的意思。不肖子弟有三种变化:第一变为蝗虫,坐吃山空,靠变卖父亲留下的庄园为食;第二变为蠹鱼,就是书里面的蠹虫,靠变卖父亲留下的书籍为食;第三变为大虫,靠变卖奴婢为食,卖人而食当然就是凶恶的老虎了。孙光宪感叹道:“三食之輩,何代无之。”俗话说“富不过三代”,也就是这个意思。

这是对不成材的子弟的尖锐讽刺,但是跟不孝顺的“不孝”同样毫无关系。